

## 提升香港動物福利建議的常見問題

### A. 引言

問 1. 為何要提升香港的動物福利法例?

答 1. 現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的重點是禁止和懲罰虐待動物的行為，但它沒有具體促進良好福利或提供有關如何實現良好福利的指引，也沒有權力剝奪曾違反殘酷對待動物法例人士飼養動物的資格。執法人員在動物遭受痛苦之前能採取行動的權力有限。近年來，一些海外司法地區更新了保護動物的法例，以反映動物福利知識的改進，雖然方法各有不同，但一個共同的主題是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謹慎責任」。有見及此，香港的動物福利法例有需要涵蓋這方面的概念。

### B. 謹慎責任

問 2. 「謹慎責任」概念是甚麼？

答 2. 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來確保滿足動物的福利需要。這些福利需要包括：

- 合適的飲食；
- 合適的環境；
- 受到保護，免受痛楚、痛苦、疾病和傷害；和
- 動物能夠表現出正常的行為。

問 3. 法例修訂是否針對某種動物，例如貓狗？

答 3. 法例修訂並非針對某種動物，而是涵蓋所有具有負責人的動物。

問 4. 甚麼人須負上謹慎責任？

答 4. 任何人如對動物負有責任，便須履行謹慎責任，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至於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建議不僅包括動物擁有人，還包括管理動物的人或看管動物的人，無論是屬永久還是暫時性質的。假如看守動物的是 16 歲以下的兒童，他們的父母／監護人便會是對該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假如狗隻已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而獲發牌，則持牌畜養人也會被定義為其中一個對該狗隻負有責任的人。

問 5. 不少人士會餵飼流浪貓狗，他們是否須要為這些動物負上謹慎責任？

答 5. 不受任何人管控、在野外生活或野生的動物，因沒有任何人對牠們負有直接責任，將不會受須以謹慎責任照料的要求所規管。但是當野生或野外的動物受到看管或受人管控時（例如被領養或圈養），謹慎責任便會適用。

問 6. **地盤狗隻及商戶飼養的貓狗隻是否屬於法例須以謹慎責任照料的動物範圍？**

答 6. 任何以永久或暫時性質飼養或管有動物的人都須對相關的動物負上謹慎責任。謹慎責任亦有機會應用於讓動物在自己佔用的土地或處所生活的人。

問 7. **走失狗隻會否被視作違反謹慎責任而被檢控？**

答 7. 如有狗隻意外走失，狗主應採取合理措施保障該動物的福利，包括向相關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警察）和動物福利機構通報，以及盡力搜尋狗隻。遺棄動物等同任由動物處於其福利需要無法得到照顧的環境，可被視為違反謹慎責任。假如動物因被遺棄而遭受痛苦，更可以引用更嚴厲的殘酷對待動物罰則處理。因此，假如發現領有牌照的狗隻走失而牠的福利需要未得到照顧（亦未被通報走失），持牌人須負上責任，除非他或她能夠證明他／她有可能在案發時無須對該狗隻負上責任。

問 8. **根據謹慎責任概念，遺棄動物將視為違反謹慎責任的違法行為，為何市民仍可把動物交給漁護署或動物福利機構處理？**

答 8. 「遺棄」是指把動物遺留在某處並不顧及牠的福利需要的行為。當漁護署或動物福利機構同意接收動物和盡可能安排領養，放棄飼養動物就並非等同「遺棄」。漁護署在接收動物後會由獸醫為牠們進行健康檢查及性情評估；若動物健康良好及性情溫馴，會被安排給市民領養。

問 9. **在現行法例下，當漁護署人員發現有主人的動物在流浪並聯絡主人領回時，他們可以表示不願領回該動物，為何他們不需就遺棄承擔任何責任？**

答 9. 執法人員會進行調查，在現行法例下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寵物主人是蓄意遺棄，會作出檢控。在修例後，遺棄動物等同任由動物處於其福利需要無法得到照顧的環境，可被視為違反謹慎責任。假如動物因被遺棄而遭受痛苦，更可以引用更嚴厲的殘酷對待動物罰則處理。

問 10. **市民會否因不了解謹慎責任的要求而被檢控？**

答 10. 動物負責人就照顧動物福利需要而須採取的措施，會因應動物的種類

和飼養環境而有所不同。謹慎責任並非要求以完全相同的方式或以不切實際的方式對待所有動物，而是基於良好的做法達到可以接受的福利標準。

絕大多數負責任的寵物主人應已符合謹慎責任的要求。若有動物負責人未有提供動物的福利需要達至良好做法的要求，但該動物並未遭受達到傷害的程度，授權人員可以發出改善通知書，要求動物負責人在指定的時間內作出適當的改善。只有在動物負責人未有遵從改善通知書作出適當的改善，或嚴重違反謹慎責任，才會被檢控。

### C. 實務守則

#### 問 11. 實務守則概念是甚麼？

答 11. 政府可頒布適用於某種動物的實務守則，提供有關如何滿足該種動物福利需要的指引。動物的負責人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動物是按照適用於牠們的實務守則來照顧。違反實務守則本身並不構成違法，但可作為違反謹慎責任的證據。

#### 問 12. 實務守則會否加入動物負責人需如何妥善照顧動物、禁止負責人放養動物或強制絕育等細節？在制訂實務守則時會否進行公眾諮詢？

答 12. 實務守則的內容主要包括為動物提供合適飼養環境、合適飲食、滿足其表達正常行為模式的需要以及保護其免受疾病和傷害等作出指引。漁護署在制訂實務守則時會諮詢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本署未有計劃推行強制絕育。

#### 問 13. 是否每一種動物都會有一份實務守則教導市民如何飼養動物？若某種動物未有可依從的實務守則，市民應如何照顧他們的動物？

答 13. 漁護署會根據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種類制定實務守則，並優先處理寵物的實務守則。但即使未有頒布實務守則，動物負責人仍有責任搜集、知悉和照顧他／她所負責動物的福利需要，動物負責人不可以未有實務守則作為未有遵守謹慎責任的藉口。

#### 問 14. 請解釋「違反實務守則本身並不構成違法，而違反謹慎責任才是犯法」的意思。

答 14. 實務守則是如何履行謹慎責任，妥善照顧動物福利需要的實踐指引。但它並非法例的一部分，因此未能達到實務守則的要求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但實務守則可能在法庭訴訟中被引用作為違反謹慎責任的證據。

若動物負責人未有為動物提供實務守則所列的福利需要以達到良好做法的要求，包括為動物提供合適飼養環境、合適飲食、合適空間環境，以及合適保護和治療等，漁護署可先向有關人士發出改善通知書，要求他作出改善。但若他沒有依從改善通知書作出改善，漁護署便可以此為證據，證明他沒有履行應有的謹慎責任，並因違反謹慎責任的要求而犯法。

實務守則的內容會隨著科學知識的改進和大眾期望的改變而可能作出修改，所以實務守則不會寫在法例中。未能達到實務守則的要求，是有關人士沒盡謹慎責任的證據，而沒盡謹慎責任便是違反法例。

**問 15. 如何確保寵物主人或負責人士不能以無知為藉口來逃避責任和令他們明瞭實務守則？**

答 15. 漁護署會推行有關法例及照顧動物福利需要的教育及宣傳，包括在幼稚園、小學、中學、屋苑講座、各類交通工具、漁護署網頁、社交平台、電視廣告、電台廣播等發放有關訊息，教育市民認識飼養動物是有一定的規範，寵物主人／負責人需就其飼養／負責動物的類別，搜集相關資料以了解有關動物的福利需要，為牠提供良好的福利和護理。

**問 16. 根據謹慎責任的要求，動物負責人應該採取合理措施滿足動物的福利需要，但若果沒有植入晶片，怎樣可以確定動物與主人的關係？漁護署有沒有計劃把貓隻及其他動物均需要植入晶片呢？**

答 16. 動物的負責人包括動物的主人，也包括永久或臨時掌管或看管動物的人。我們在執法時需視乎執法人員所搜集的證據去判斷案發時動物的負責人。這些證據包括動物是否已植入晶片、能否找到證人作供、有否文件紀錄或閉路電視錄像，以及環境證供等等。

#### **D. 改善通知書**

**問 17. 在甚麼情況發出改善通知書？**

答 17. 假如負責人未能根據良好做法的要求照顧動物的需要，他或她便違反了謹慎責任及觸犯法例。然而，在一些情況下，負責人違反謹慎責任的程度對動物福利只帶來相對較低風險，且有關情況是可以糾正的。在這種情況下，發出改善通知書強制負責人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動物的福利，較提出檢控更具成效和效率。該通知書將指出飼養人需要實行的事項，以便在指定的時間內改善和達到動物的福利需要。

**問 18. 沒有發出改善通知書，仍可以提出檢控嗎？**

答 18. 如嚴重違反謹慎責任，會被即時檢控，而無須先發給任何改善通知書。

## E. 執法權力

問 19. 在修例後，漁護署人員是否可以武力進入處所及帶走有關動物？

答 19. 在現行的《條例》下，獲授權人員只可在有人觸犯罪行時檢取動物。這意味著該動物在獲授權人員介入之前已經受到傷害。基於照顧動物謹慎責任的主動性，我們建議條例授權裁判官發出手令，讓獲授權人員在有理由相信如狀況不改變時有動物可能受到傷害的情況下，透過使用合理武力進入相關處所檢取動物。我們亦建議在緊急情況下，只要相關行動有理據支持，授權人員雖然沒有手令，仍可以進入和搜查處所。

問 20. 在修例後，釋放被拘留動物的權力可有改變？

答 20. 現時，在虐待動物案件中被檢取的動物只能在裁判官的命令下被釋放。我們建議如動物的擁有人將該動物交出（或找不到該動物的擁有人），及該動物不再需要作為案件的證物時，容許漁護署的高級獸醫師將其釋放。

## F. 剝奪飼養或處理動物資格令

問 21. 法院在甚麼情況會頒發剝奪飼養或處理動物資格令？

答 21. 倘若法院根據案情陳述認為被定罪人士有重犯殘酷對待動物的傾向時，可頒令剝奪他們飼養動物或處理動物的資格。

問 22. 對於被法院剝奪飼養或處理動物資格的人，漁護署怎樣跟進及監管他們的行為？

答 22. 被剝奪資格的人士如在所指定禁止飼養動物期間管有指定動物便是犯法。漁護署會研究制訂適當的跟進及監察措施，以執行剝奪資格令。

問 23. 會否制定被法院剝奪飼養或處理動物資格的人的名單供市民、動物福利機構及寵物店查閱？

答 23. 漁護署會擬備被法院剝奪飼養或處理動物資格權利的人的名單作跟進監察工作。但鑑於個人私隱的考慮，漁護署在草擬修例時須就可否公開有關名單予公眾或第三方，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 G. 刑罰

問 24. 如何界定哪些個案應以刑罰較輕的簡易程序處理，哪些個案應以

## 刑罰較重的可公訴罪程序處理？

答 24. 現時，殘酷對待動物罪行是循「簡易程序罪行」處理。「簡易程序罪行」通常指不太嚴重的罪行，而「可公訴罪行」則是較為嚴重的罪行。政府會在處理個別個案時徵詢律政司的專業意見，以確定案件是否應以「可公訴罪行」的程序處理，考慮的因素可以包括違例者的罪責、涉及動物的數量、對動物造成的傷害程度等。

問 25. 即使是增加罰款或提高監禁期限，但怎樣可以令法院在裁決時提高量刑？

答 25. 自從 2006 年增加了法例的最高罰則後，各案件的判刑均有相應提高。政府會檢視個別個案的判刑，若認為個案判刑過輕，會諮詢律政司就判決提出覆核申請的意見。

## H. 推行及執行法例的人手

問 26. 在修改法例後政府如何確保有足夠人手進行有關謹慎責任的公眾教育工作，和違反法例的執法工作？

答 26. 我們會在敲定法例修訂建議時，評估公眾教育和執行法例所涉及的工作，以安排適當人手及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 I. 其他

問 27. 法例會否監管放生行為？

答 27. 我們注意到為宗教目的而將被圈養的動物放回野外的活動備受關注，假如進行有關活動會把動物放到不適合牠們生活的環境，便會對動物福利產生有害的影響。因此，我們已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明確指出將動物放到不合宜的環境中以致動物受到痛苦，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